



安裝說明

• 卡扣/SPC

一般資訊

為了使 Green-Flor®組裝地板具有更佳的美觀性和使用壽命，請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室內相對濕度不超過 70%，室溫應在 15°C 以上。在開始安裝過程中，應對產品的品質、顏色、設計等進行檢查。確保在大範圍內或連接空間使用相同的批號。安裝後 48~72 小時內禁止任何人流和搬運家具。若施工區域受到陽光直射，應使用窗簾、百葉窗或任何其他紫外線防護裝置進行保護。安裝過程必須符合相應國家或地區當地的要求法規及標準。

適應環境

紙箱應平放存置，產品應在 15 至 26°C 之間的室溫下在相關空間中適應 24 小時。在整個安裝過程中以及安裝完成後 24 小時內必須平均地保持該溫度。

此外，該溫度需要恆定且變化不超過 2°C。當地板運送過程環境或存放環境是在 10°C 以下時，適應時間需要增加到至少 48 小時。

確保紙箱平整、堆疊均勻。在適應氣溫過程中，地板最多只能堆放五個紙箱高。地板應在安裝區域與膠水一起打開和適應。

大多數安裝失敗是因為未正確地讓地板適應環境而非安裝不當造成的。

需要避免晝夜溫差的劇烈變化，特別是在休眠、冬季花園、法式窗、天窗、橘園(一種大型溫室)等區域。在適應氣溫和安裝期間以及安裝完成後的 24 小時內，可以透過遮蓋或遮蔭將影響降至最低。

註：Green-Flor ®不接受因未正確讓地板適應環境氣溫而導致收縮或裂開的客訴。

底層地板

底層地板必須平整、清潔、乾燥、堅硬、光滑、水平、堅固、無裂縫和其他不規則之處。同樣重要的是不要暴露在潮濕的環境中。

底層地板溫度應至少為 15°C。

平坦度和乾燥度應藉助適當的設備進行測量，並應符合各自國家的相關標準。建議平整度要求： $2M < 5mm$ ， $20cm < 1mm$ 。混凝土表面建議濕度需求： $< 2\%$ (採用 CCM 方法)。水泥基底層地板 $< 4\%$ ；硬石膏基底層地板 $< 0.5\%$)

地板暖氣

本產品與加熱地板相容（最高 27°C）。在安裝地板之前應全面測試暖氣系統。應在底層地板準備工作前 48 小時關閉暖氣，並在安裝完成後至少 48 小時內保持關閉。再次開啟暖氣時，可在 5~7 天內改變溫度，每天只需幾度，直到達到所需溫度。

鋪設

為了預防花樣的「重」和「輕」區域會分佈不均，請將同一批號不同箱子中的地板混合。

避免將相同設計的木板彼此相鄰安裝。

如果有任何肉眼可見的瑕疵，未經 Green-Flor® 同意，請勿開始安裝。達到地板拼接的隨機交錯效果，並確保鄰近地板的地板端距離至少為 150 毫米。

大面積鋪設時可使用替代技術，以在長距離內保持清楚的直線。

確保切割後的地磚距離牆壁至少 10 公分寬。

確保在門口和角落處切割後的地磚尺寸至少有整塊地磚的一半。

安裝後的適宜溫度在整個產品生命週期內允許在 10~45°C 範圍內。溫度變化必須最小化並控制在 20 度以內。

不建議在溫室、陽台、冬季花園、大窗戶後方、強光照射區域使用。

家具、襯墊、踢腳板、型材或其它固定裝置不得固定在地板上。

門框底部切除處、管道和伸縮縫原則上不得填充矽膠。

伸縮縫

地板的安裝需要在整個週邊以及所有固定家具和裝飾品周圍留有適當的伸縮縫。最小伸縮縫至少 5 毫米，板材每增加一米，需要增加一毫米的伸縮縫。木板最大長度為 15M。面積大於 150 平方米，至少需要 10 毫米的伸縮縫。